**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出國逐夢獎助金**

**學年度　　學期審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: | 學號: |
| 系所: | 年級: |
| 系所初審結果  □ 通過，推薦序\_\_\_\_\_\_\_\_  □ 不通過 | |
| 系所同意補助金額(元):    (請蓋承辦單位章) | |
| 院辦審核結果  □ 通過，推薦序\_\_\_\_\_\_\_  □ 不通過 | |
| 院同意補助金額(元):    (請蓋承辦單位章) | |

說明:

1. 若為團體申請，計畫書內請附上活動負責人及所有補助人員名單及簽名方可承認。
2. 若有合併申請其他獎學金，請務必於計畫書中註明清楚已申請及獲得多少補助，若未說明事後查出工學院保留補助權利。
3. 補助金額視提供的報銷單據為主，若無法提供單據(如機票費、住宿費、註冊費等)，恕無法補助。
4. 補助金額為院與系所各分擔半數為原則，院最高補助5萬。(若系所補助金額超過5萬，院最高給予補助5萬)。加總金額為申請補助總金額。